

講道隨筆

個人使命、改變眾生命

使徒行傳 26:12-20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「¹²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往大馬色去。
¹³王阿(亞基帕王)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，並與我同行的人。¹⁴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，用希伯來話，向我說：『掃羅，掃羅，為甚麼逼迫我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。』我說：『¹⁵主阿，你是誰?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」(12-15 節)

1. 用心去回應

- a. 大馬色路上
- b. 認清誰呼召我
 - i. 權柄 (authority)
 - ii. 命令/委託 (commission)

「¹⁶『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。¹⁷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』」(16-17 節)

2. 回應真正的權柄和命令

- a. 顯現.....派
 - i. 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(使徒行傳 9:15)
 1. 執事/差事 / 僕人
 2. 見證
 - ii. 救
 - iii. 天上來的異象

「¹⁸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、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、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、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我、得蒙赦罪、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(18 節)

3. 改變眾生命

- a. 到他們那裡
- b. 眼睛得開
- c. 改變所跟隨的
 - i. 從撒但權下歸向神
- d. 因信蒙赦罪
- e. 同得基業

結論：
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